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
被告 邱俊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陸仟伍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肆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萬陸仟伍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於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5頁、第4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2 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5 (一)、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向伊申請貸
06 款，而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2,008元予被告，並撥入
07 被告指定帳戶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15日起分期清償，
08 利息則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9.99%計算（違約時合計為
09 11.6%）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
10 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4月5日後未再依約清償本
11 息，合計尚欠伊65萬7,036元（含本金60萬8,381元、利息4
12 8,655元）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並應給付其中6
13 0萬8,381元自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6%計
14 算之利息。

15 (二)、被告復於111年7月1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向伊申請貸
16 款，而伊借款15萬元予被告，並撥入被告指定帳戶，約定借
17 款期間自111年7月15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則採定儲利率指數
18 加年利率9.99%計算（違約時合計為11.6%），如任何一宗
19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
20 息至113年5月5日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合計尚欠伊14萬9,5
21 07元（含本金13萬6,317元、利息13,190元），依約被告除
22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並應給付其中13萬6,317元自113年5月6
2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6%計算之利息。

24 (三)、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
25 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且願提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
26 行。

2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8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2
30 份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2份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個
31 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、撥款資訊卡2份、產品利率查詢、

放款帳戶利率查詢2份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份、利息計算表2份、放款歷史交易查詢2份、無擔保貸款條件變更同意書2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55頁、第75至89頁）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9,47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
法官 李桂英
法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；年份：民國）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
1	小額信貸	657,036元	608,381元	11.6%	自113年4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149,507元	136,317元	11.6%	自113年5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

